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新 0109 执恢 16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北路华都
景盛园 3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晓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贤军，男，1980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
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上沙河五
巷 18 号 1 栋 2 号。

被执行人：李建梅，女，1980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
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上沙河五
巷 18 号 1 栋 2 号。

被执行人：新疆宏锦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南路 2009 号。

法定代表人：蔡文芳，该公司经理。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被执行人王贤军、李建梅、新疆宏景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
东区公证处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作出的 (2020) 新乌米东证
执字第 316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贤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丰
南路 1606 号天晟·香榭丽都 5#楼 1 单元 601 室 (不动产权证

号：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75703 号）（建筑面积 161.59 m²）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并责令被执行人王贤军、李建梅、新疆宏景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履行偿还欠款 721010.11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贤军、李建梅、新疆宏景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处置该房产，经合议，申请人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贤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丰南路 1606 号天晟·香榭丽都 5#楼 1 单元 601 室（不动产权证号：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75703 号）（建筑面积 161.59 m²）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潘习知
审 判 员 刘春雷
审 判 员 盛庆旺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桀勳